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非抗字第120號

再 抗告人 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又晉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宸嘉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2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之規定即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現行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定者。

二、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惟其僅持有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9375%，且未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僅空言指摘抗告人有帳目不清、鉅額資金不明之情形，顯不符合民國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之選派檢查人要件，原法院110年度司字第94號（下稱第94號）裁定竟准予選派檢查人，經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裁定竟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予廢棄等語。惟查，原裁定係以相對人曾於105年1月15日聲請選派檢查人，彼時相對人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抗告人

01 已發行股份總數9.9%之股東，符合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
02 1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
03 上之股東」之選派檢查人要件，嗣經原法院於105年8月31日
04 以105年度司更(一)字第2號確定裁定選派陳榮華會計師為檢查
05 人，檢查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下稱原選派裁定）
06 後，陳榮華會計師開始檢查業務，惟因該檢查業務遲至110
07 年4月間仍未能完成，且陳榮華會計師表明抗告人不願履行
08 協力義務，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檢查工作顯無法進行，於
09 110年4月13日聲請解任，原法院乃於110年4月22日以110年
10 度司字第74號准予解任。而相對人於110年5月10日再為本件
11 聲請，請求另行指派會計師擔任檢查人，核係就原選派裁定
12 檢查範圍繼續檢查，屬就原選派裁定未完成程序之續行，並
13 非開啟另一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無庸重為審酌修正後公司
14 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為由，因而維持第94號所為准予
15 選任王萬新會計師擔任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98年
16 7月16日起至106年12月27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裁
17 定，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再抗告人雖持本院107年
18 度非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及本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
19 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本院107年度非抗字第64號
20 裁定、108年度非抗字第85號裁定、108年度非抗字第117號
21 裁定、108年度非抗字第140號裁定見解為據，指摘原裁定適
22 用法規顯有錯誤，然依首揭說明，研討結果及本院裁定並非
23 法規或大法官會議解釋，自不生適用法規錯誤之問題。準
24 此，抗告法院所為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人執前揭
25 事由，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二十五庭

30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31 法 官 林晏如

01 法 官 楊惠如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張永中